附件2

整改承诺书

单位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：

承诺如下：

一、2023年，我单位承诺严格遵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22〕11号）政策规定归集填报柳州市研发费用数据，统计口径上报数据与税局口径上报数据差异小于20%，数据准确真实及时，认真做好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投入费用归集辅助账。

1. 如出现统计口径数据与税局口径数据差异大于20%，将自动放弃2023年柳州市研发奖补。
2.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研发费用归集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如有不诚信行为愿接受失信惩戒，引发的全部责任、风险及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